

國立屏東大學

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0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設置本碩士班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碩班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院長、副院長及碩士班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理學院教師委員三至五人。
 - (三) 產官學相關人士一名。
 - (四) 學生委員一名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聘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碩班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班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。
 - (三) 審議本碩班課程內容大綱。
 - (四)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院長為主席，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